

崇明法院成立全市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两周年又有新举措

率先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

□记者 刘海

本报讯 在全市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两周年之际，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指导，上海崇明区人民法院与上海市法学会、上海财经大学以及江苏、浙江、安徽三省法学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环境司法研讨会在崇明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崇明法院探索“1+X+Y”的合议庭组成模式，强化院、庭长办案引领作用，借助法学会、高校的学术理论研究优势，共建研究基地，聘请学者、教授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智力支撑。

在这次研讨会上,崇明法院以审判白皮书、会前暖场视频、主题宣传展板等形式,向与会人员集中展示了该院近两年开展环境资源专门审判的主要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白皮书显示,两年来,崇明法院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50件,结案148件,受理的150件案件中,诉讼类案件收案26件,其中民商事诉讼案件21件,占14%;行政诉讼案件5件,占3%;行政非诉审查案件66件,占44%;执行案件58件,占39%。审结的148件案件中,诉讼类案件结案24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结案66件;执行案件结案58件。

白皮书显示,两年来,环境资源案件呈现六大特点:一是案件体量小,执行占比高。行政非诉审查案件与执行案件收案数占环境资源收案总数的83%,均为环保行政部门申请强制执行的环境污染类案件。二是涉案领域广,涉污问题多。企业违反“三同时”制度违法生产、畜禽养殖造成污染等情况较为突出,分别占受理案件的42%、27%。三是适法范围广,审理要求高。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缺少专门司

法鉴定评估机构, 因果关系认定缺少科学技术上的证据支撑。法律适用的广泛和现阶段环境资源鉴定体系的不完善均对法官知识储备、法律素养提出了极高的专业要求。四是污染影响大, 社会关注高。环境资源案件具有对环境资源损坏延续时间长、污染波及范围广、危害程度深等特征, 容易形成社会聚焦, 从而引发舆论关注。五是保护要求高, 利益冲突大。新形势下职能部门在依据政策、法规淘汰落后产能、收回滩涂、清理环保不达标畜禽养殖场时, 往往与经营企业、滩涂承包方和养殖户产生较大利益冲突。六是环保理念弱, 维权意识强。部分经营主体生态环保意识仍较为淡薄, 民众维权意识却与日俱增。

白皮书显示，崇明法院注重审判组织专门化，因地制宜完善环境资源案件判决和执行方式，实行集中审理模式，针对同地区同类型环境资源案件，实行类案统一审理、集中宣判，提高审判效率。该院还强化审判能力专业化，探索“1+X+Y”的合议庭组成模式，强化院、庭长办案引领作用，借助法学会、高校的学术理论研究优势，共建研究基地，聘请学者、教授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智力支撑。另外还实施司法保障联动化，与区环保局签署《关于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日常性的沟通联络平台，与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探索建立涉环境资源要素刑事案件（如偷盗林木、非法持有枪支用于狩猎等）快速办理及相互协作机制。

来自上海、福建、重庆、江苏、浙江、陕西、贵州、安徽等地的环境资源法学理论、实务界的20余位资深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以及崇明区相关部门的领导、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会议。

海关学院开展“改革开放40周年·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预赛

从法律到人文 全方位展现海关变化

□记者 徐慧

“洋山港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的余同学正在台上演讲，介绍洋山港改革开放以来的变化以及海关法律的变迁。这是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法学会“改革开放 40 周年·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主题演讲比赛及征文活动的分赛场一景。

5月31日晚，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举行了“改革开放40周年·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演讲比赛，响应上海市委政法委和上海市委法学会的活动。比赛特邀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著名演说家熊浩老师、上海海关团委书记陈贇以及上海海关学院团委书记余越担任评委。



上海海关学院法律系举行“改革开放40周年·上海法学法律人见证的改革发展”演讲比赛

通讯员 李明翰 摄影

不限流量却限速，套餐不该成“套路”

“不限流量”套餐 不应只是“广告词”

说是不限流量的套餐，实际上却在暗中设置种种限制，运营商的心机一使，“套餐”就成了套路。随着手机用户使用互联网频次的增加，以及对大流量、不限量套餐的需求增加，三大运营商先后推出了“不限（流）量”套餐。然而，这个“不限（流）量”却名不副实。5月17日《北京晨报》引述业界人士的观点表示，“三大运营商的不限流量套餐，他们都不约而同采取了设置较高的流量额度、超标后限速的手段。”

三大运营商一边向网民宣称他们提供的是“不限(流)量”套餐,却一边限制网民使用的流量阈值,依据的是网民在实际使用中很难达到这个阈值,同时,在技术上也难以实现,即“从网络承载力等实际情况来看,业界还没有达到真正的不限流量地位”。因此有业界专家表示,目前运营商所谓的“不限(流)量”套餐,噱头的成分更多一些。

不管有什么客观理由,运营商的做法已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广告法》第28条规定,“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是虚假广告。不管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还是中国电信的官网至今仍在相关套餐中标有“不限量”字眼。不难理解,这就是运营商在提供“不限(流)量”套餐这项服务业务中,涉嫌虚假宣传。

故此,对于运营商可能存在的“不限(流)量却进行隐性限制”的做法,相关部门应该对他们可能构成的虚假宣传行为予以关注,并调查取证,对其涉嫌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理。若存在客观技术问题,运营商也应向用户告知实情。运营商总是在营销中设置“套路”,不只伤害自己的信誉,同时,也令舆论质疑其“降费提速”的诚意。

自三大电信运营商推出不限量套餐以来,流量使用达到一定阈值后会被限速的规定并不为人熟知。近日,经网友和媒体曝光该现象后,广东田白粉投诉运营商这种不合理的做法。

不能总让用户成为套路的“输家”

从技术层面上来说,对不限量套餐进行超额限制本无可厚非。根据技术专家的说法,移动网络共享基站的总带宽有限,为避免网络堵塞,后登录的用户需要排队等待。同时,如果高速上网的用户数量过多,网速自然也会下降。因此,目前全球范围内的不限量套餐,大多为阶梯式设计——首先满足绝大多数用户使用量范围内承诺的最高网速,到达限速限额之后,网速便会下降。

可是，网友的不满并非源自于此。打开多地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网上营业厅页面，不难发现，大多数营业厅将不限量套餐放置在显眼位置着力宣传。广告语中不乏“流量不限量”“不限流量不贵”“不限量共享”等有吸引力的字眼，却难觅有关限速的提示。事实上，运营商并未省略相关情况的介绍，只是在广告宣传时“费了些思量”。在许多不限量套餐详情页面中，限速规定往往出现在广告角落最不起眼的位置。相关介绍，也多以很不明显的小字或灰色字体形式呈现，极易被用户所忽视，进而造成误解。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1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的,监督

检查部门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可根据情节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过,要界定运营商是否进行了虚假宣传并不容易。当运营商们游走于法律的灰色地带,娴熟地玩起了“套路”,输家注定只有无辜的用户。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运营商瞄准的不过是用户的口袋。遗憾的是，类似这样暗渡陈仓、实网虚设的好戏，并非首演。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移动通信事业刚刚起步，为平衡东西部用户数量和资费标准而推出的漫游通话费历经20年不倒，直至近年才被取消，令广大用户徒呼奈何。多年来，运营商为漫游费大打太极，原因并不复杂：取消漫游费，将会给运营商带来经济利益上的巨大损失。

而作为一名普通用户,对各种令人眼花缭乱、头晕目眩的规定只能表示无奈。在如此复杂的规定加持之下,运营商恐怕将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因此,指望运营商及时、透明地尽到提醒义务就能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无疑是一种空想。唯有将自由的选择权、实在的监督权交到用户手中,运营商才能放下那些“奇思妙想”,把心思花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上来。

“不能限流量”套餐 只是看上去很美？

用着免流量软件，却被收取流量费；刷着“无限”流量，却被降速断网……众多通信套餐潮水般袭来，在为用户带来实惠的同时，却设置重重障碍考验用户的洞察力和判断力。不少用户感慨：“数学不好的人用不上最实惠的套餐。”

通信运营商提供的套餐“套路”不少，比如大量定向免流量套餐称使用特定 APP 可以不收流量费，但当用户使用后，却发现“想只用定向流量软件不花额外流量费是不可能实现的”。消费者选择套餐变得很不容易，通信运营商宣传套餐时，通常会打出“随意用”“无限量”等宣传标语来误导消费者，当实际使用时，消费者才发现一个个的“坑”，但这时已经晚了。这些问题，大大影响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还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要想赢得消费者，不能只是看起来很美，而需要实打实地给消费者优惠，不能给消费者“挖坑”。而监管部门也要尽好监管责任，对于涉嫌虚假宣传的商家，要予以及时的惩戒，从而保护好消费者权益。通信运营商也要跳出低价低质的市场竞争怪圈，要有针对性地提供更多符合不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套餐，让消费者能够真正享受到优质的使用体验，这样才能真正赢得消费者，赢得市场。正如马云所说“如果想成为伟大的公司，必须要解决社会问题”，而现在，只有解决社会问题，为社会、为消费者带来便利与好处，找到企业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契合点，才能行稳致远，这才是企业长远发展的王道。

(子虛 整理)